

本函檔號：HWF/H/33/99 Pt.4 04

電話：(852) 2973 8119

來函檔號：

傳真：(852) 2521 0132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公營醫院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

本函與立法會CB(2)1786/06-07(02)號文件載列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7項有關。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上述議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向公營醫院病人處方自費藥物比率的最新資料。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自醫管局藥物名冊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實施以來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止，在處方予公營醫院病人的藥物中有0.8%屬於自費藥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葉海鷹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鄭信恩醫生